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用戶編號：_____

本同意書為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用戶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亦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之服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資料類別：C001、C002、C003)

- (一)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用氣地址、工地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代繳帳號、信用卡資料及其他必要資訊。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公司因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包括天然氣裝置之新設及增設、管線抽換及廢除、計費抄表、天然氣費及裝置工程費之收費退費、氣費保證金退費或過戶、各項裝拆驗表之表務作業、緊急搶修、定期安全檢查、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為辦理以上業務、進行用戶管理、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用戶端之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公司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本公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本公司營運期間，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公司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上述條款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您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訂後將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本人已詳閱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統一編號(營業用戶)：_____

用氣地址：_____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